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朱有德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562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56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000-0	1	938	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05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06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
07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
08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
09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